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洪博璿

電話：04-7532107

電子信箱：bohsuan06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140421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宣導單 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14FEYW)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和美鎮美寮路(彰6線)道路拓寬工程」一案，施工封閉美寮路與線東路路口至美寮路與彰新路三段路口道路，請惠予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封閉情形如下：

(一)114年10月21日至114年11月15日止，封閉第一階段線東路四段至彰新路三段81巷，期間第二階段彰新路三段81巷至彰新路三段採半半施工。

(二)114年11月15日至114年12月23日開放第一階段線東路四段至彰新路三段81巷通行，第二階段改採全封閉施工。

(三)若因天候或管線單位施工等因素，致表訂期程延宕須展延，則另行函文通知。

(四)第三工區全段線東路四段至彰新路三段預計於114年12月23日開放通行。

二、檢送工程宣導單1份。

建設課 收文:114/10/21



DF1140015403 無附件

正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臺中臺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、本府交通處

副本：金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彥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工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